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141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石人仁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洋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純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08年7月18日108年度北小字第74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並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

院 71 年台上字第 314 號判例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準用第 471 條第 1 項、第 44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石人仁(下稱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洋名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非法收取非合約範圍內之機場稅及附加燃油費等新臺幣(下同)4,000 元，惟原審未審酌於此，且訴外人石安螢可出團日期係為 9 月 30 日而非原審認定之 8 月 20 日，原審對於事實認定是否僅限於言詞辯論前，但就上訴人其後補提書狀亦未加以考慮。又上訴人即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因果關係非常明確，復有充份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何以非財產上精神損害賠償數額為零，上訴人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

三、被上訴人即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則以：上訴人指摘第 4 天上清灣大酒店至婺源江灣大酒店間行程未依約行駛高速公路，導致行車時間 5 小時過長云云，惟依行程表及說明會資料，並未註明以高速公路為主，且本件上訴人係爭執龍虎山景點至婺源景點間之行車距離，然僅提出前述飯店 Google Map 上之距離，遑論飯店至飯店間本即有安排其他旅遊景點，故上訴人所稱耗費 5 小時與事實不符，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就此應賠償 1,731 元，被上訴人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云云。

四、經查，本件上訴人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被上訴人於同年 8 月 8 日分別具狀對本院臺北簡易庭 108 年度北小字第 745 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然細鐸渠等上訴理由，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適用法規不當、不適用法規或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法令之具體事實，依首揭說明，自難認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此外，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是而，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當事人於第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則原審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據為主張之事實為其審理範圍，於法並無不合，併予敘明。據此，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上訴既有前開不合法之處，爰逕以裁定駁回其等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兩造各自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 佳 蓉
法 官 張 詠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洪 彰 言